

甲骨學商史論叢

第一集

胡厚宣著

民國叢書

第二編

· 74 ·

歷史·地理類

上海書店

胡厚宣著

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

本書據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1945年版影印

甲骨學商大論卷二集

總 目

自序

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 (以上上册)

氣候變遷與殷代氣候之檢討

甲骨學緒論

甲骨學類目 (以上下册)

哈
佛
燕
京
學
社
經
費
印
行

本
書
集
成

自序

本集共收論文四篇，約二十四五萬言。自去春四月付石，至今春三月印
訖一年以來，余尚作有長文數首，以篇幅關係，當續收之三集中。卜辭十
所見之殷代農業一文，乃民國二十七年在昆明中央研究所時舊作。顧
潤剛先生及其他學人曾引用之。現除刪去一部分中央研究院尚未發
表之材料，並增加附註若干條之外，餘皆因仍未改，故與近作間有重複
之處。七年以來，新資料增多，識解或異，當另於專論殷代之農業一文中詳
之。文成之後，承中央研究院哲學堂李濟之函先生悉為校閱一遍，並提
供意見甚多，謹於此致致謝忱。氣候變遷與殷代氣候之檢討，係因中央
氣象局長呂翁光先生之鼓勵而作。司先生原不識，讀余書，厚承賜函
商討，至於累屬聲義之雅，實深感佩。甲骨學緒論，係為初學導入門而
作，故文辭力求簡約。甲骨學類目，則有文必錄，不加選擇，期能成一完全
無遺之日錄書。此後擬每年一補，付於各集論盡之後。言成家本所願主
任顧潤剛先生惠題書簽，商錫永先生自遠道寄題首葉，感誼可感。又本集
及三集上冊，自始至終，皆同享李白階先生（音）代書，校勘之事，則全由桂
璣女士任之。而居勤學細心，各有建樹，而不避煩瑣，助我實多，亦當於

此致謝意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厚宣記。

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上冊

目錄

自序

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

甲骨學古史論叢初集目錄

徐序

馬序

自序

殷代封建制度考

殷代婚姻宗族宗法生育制度考

殷非奴隶社會論

殷商契曰記（以上一題）

殷代占方考

殷代之天神崇拜

殷代年歲稱謂考

一甲十癸辨

甲骨文四言風名考證

論殷代五方觀念及中國稱謂之起源（以上二題）

卜辭下乙說

族人疾病考

殷人占夢考

武丁時五經記事刻辭考（以上二題）

殷代十邑之泉源

卜辭地名與古人居立說

釋卦

廈門大學所藏甲骨文字

諸侯殺公寡庶虛言與續編故記

甲骨文發掘之歷史及其材料之統計

引用甲骨文材料簡明表（以上四題）

胡厚宣序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齊魯大學國學研究

所出版並發行

每部四冊，約四十萬字。

定價圓幣二百五十九元八角，發售處：外埠郵費無收。

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

一 序言

二 農業環境

三 農業區域

四 農業管理

五 農業技術

六 農業產品

七 農業禮俗

八 結論

一 序言

今世之論殷代農業經濟者多矣。

程擇謂商人族在當時是一種粗耕的兼田漁獵的經濟生活的民人。耕種方法，大概是左一種耙耕的時代。這種耙耕是農業的最簡單的形式，沒有犁，也不知用牛馬，只用一種耙，耕地的表面，不大用肥。

料，但所耕之地常常遠移的。大概當時商人耕種新的土地時，是使用燒田法的。^(三)

萬國巖謂商民族已達農業時代，惟去遊牧之時未遠，農業技術殊為幼稚。耕種之先，用燒田法開闢農田，繼續栽種，不知施用肥料，達若干年後，地力消失，則棄之而另闢新地。農具大抵為木石所製，蓋猶在原始之自然農業階段也。^(三)

陶希聖謂商族是使用石器的種族，這時候主要的生產是畜牧，耕種似漸進為重要的生產。耕種是使用石刀耕種及燒田法。^(三)

此外學者轉相稱引，大體與此說畧同者，亦無慮十數家。

以郭沫若氏於甲骨文字學最有創獲之人，猶謂商代是金石併用的時代。產業狀況已經進展到牧畜的最盛時期，農業已經發現，但尚未十分發達。^(四)又謂大抵殷人產業以農藝牧畜為主。^(五)

吳其昌氏且著為專篇，至於謂商民族大部在細獮游牧時代，商代的田，不是種稻用的，而是打穀用的。田形是表示這一方區的地面上有野獸可以供給細獮，不是劃方來種五穀的。商人大概是以牛羊等牲畜之肉為主要食料，還不知道吃稻和麥。而以吃稻和麥者，乃牛羊。又以

商人因為牛羊屯積草料，經春發酵，乃發現酒。因培植酒苗，奉木年，而開始種藝穀類。其目的和功用，都是在培植酒苗，而不是在做飯。人以直到殷末之周人，因發明吃飯，始變游牧生活為農稼生活。(六)

此種不合事實之觀念，所關於一般國民對於本國文化之自信心者至大，不可不糾而正之也。

考卜辭「漁」字之用法有二：一為武丁之子名「子漁」，一為地名，而每言在「漁」，其用為「漁」，撈之，然者極少見。諸家以「子漁」之「漁」，在「漁」之「漁」，為「漁」，乃謂殷人尚漁者，漁撈生活，其說殊誤。

又卜辭中言牧畜之事者，亦絕鮮。諸家所引，呂方出「牧我示聚田七十人五」，呂方亦牧我西苗田，毛上「示牧我田十人」云之。牧字，實當為獵，即「侵」。毛郭氏所引「甲戌卜，宗貞才在易牧隻獲羌」，毛貞往于郊，三之易牧，三之反致者，亦當為地名，猶言牧野。又郭氏因用牲之數，有多至三百四百者，乃謂殷代牧畜必為主要產業。毛然秦德公祀廟時用三百牢，左氏傳吳人徵百牢，毛則用牲之多不足為畜牧乃主要產業之證也。郭氏又謂其所以罕為畜牧貢卜者，蓋包含於祈年之例中。然年字作「卒」，本从木字演變，卜辭屢言「卒年」，受年，又屢言「卒未」，受未，則年者本只有農業意味而

味而已；卜辭之受年，又分為受泰年與受禪年。泰即泰稷之泰，禪即稻，亦
絕與畜牧之事無關也。（五）

卜辭中貞田獵之辭固多，然多在康丁以後。書無逸稱殷王在祖甲以後者，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由下文言，繼自今嗣王，則其無滛於觀於逸，於遊於田觀之。知逸者當即指遊田之事。此言殷王在祖甲以後者，生則逸，惟耽遊田之樂，與卜辭所見正合。則所謂田獵者，皆不過為遊樂之事而已，亦決不能謂殷人即以田獵為生產也。

諸家謂殷人之於農田，不知施肥，不知灌漑，特以甲骨文中無此記載而云然，此不合邏輯之論也。（六）

又謂殷人使用燒田法，耕地屢遷。然卜辭中言「東土受年，南土受年，西土受年，北土受年」，乃貞四方受年之辭，並非「卜問耕地」。卜辭中「焚」字雖屢見，亦絕無一處用為燒田之義者。（八）

諸家又謂殷人無犁，不用牛馬。然卜辭中有「牛」之稱，「牛」字原始本象犧形而為犧字。自本義借義之次序觀之，必先有犧田之牛，而後始有黎色之牛。（九）則犧與牛耕，在殷代均有可能。諸家以殷虛發現遺物中，

無清晰之犁。因謂殷人尚無犁之使用。不知農具者乃民間之物。屬於直接勞働者。則殷虛無清晰農具之發現。固不足為奇。且殷虛發現中。所缺之遺物多矣。豈能即謂殷代盡無之乎。至謂殷人不用牛馬者。則以過信漢書食貨志所言趙過以牛挽犁之故。然山海經曰。后稷之孫叔均始作牛耕。其時代約當殷之盛世。山海經者。文雖不雅馴。然多存古代傳說。此自王國維作殷卜辭所見先公先王考後學者盡知之矣。(三)今以卜辭證之。知殷世當有牛耕。山海經之說。不為無據之談也。又以為卜辭中既多殺牛祭祖。則牛者即尚未參加耕作之事。然馬者在殷代用以駕車。殷本地不產馬。皆由西北方進貢而來。馬在殷人。乃一希貴之物也。而卜辭亦有以馬祭祀之辭。(二)殷虛發掘中。亦發現以馬殉葬之事。且至後世牛耕普行之後。尚有牛祭之事多矣。知卜辭中之殺牛祭祖。亦不足為殷代尚無牛耕之證也。

關於殷之文化。以近年來之殷虛發掘所啟示於吾人者。頗為不少。即就出土之銅器而觀。其形制花紋之精美。種類數量之繁多。無論如何。決不能不使吾人認定殷代不但已入於青銅器時代。且已達青銅器時代之最高峯。(三)則諸家謂商族是使用石器之種族。商代是金石併用。

時代商代農具大抵為木石所製商族使用石刀耕種者皆非也。

吳氏謂商代的田不是種稻用的而是打獵用的然如前引卜辭言「易方授我示」聚田昌方亦授我西昌田土方授我田三及他辭言「于紂田」三田之田則明為田地之田種黍種稻之田也又如他辭言「王太令東人曰烏田其受年」三五乎田于主受年「三亡多子孫田」三亡歸田「三八其田」字皆由田地之田變為動詞而義為耕田亦絕與田獵無關也。吳氏以卜辭中用牛羊祭祖者特多乃謂商人是以牛羊等牲畜之肉為主要食料但卜辭中以人祭祖者亦正不少如武丁時祭大乙「三九祭大乙大丁大甲且乙」三九皆用百人然則謂商人以人肉為主要食料可乎？吳氏謂吃稻和麥的是牛羊此乃遽就其即食時代之謬說又謂商人種蕷米黍乃培植酒茜非以做饭則又以誤釋辭為商之所以致彼以為迄殷末始具農業之雛形此不確之論也。

余嘗籀繹卜辭探求古史見殷代雨量豐富氣候暖和曆象知識發達最適於農業之改造其農業區域東至海西至今之陝西興平北至今之山東臨淄南至今之河南淅川其耕種所在見於卜辭者地凡二十有一殷王封建諸國諸國則貢禾麥於殷王王畿以內之田則有農官掌之。

耕作者乃民衆，率領監督及省察者，則為農官，為丈臣，或即為王之本身。銅製之耒或犁，乃殷人最普遍之農具。曳之者，除人外，尚有犬與牛。農產品以黍稻為最普通，稗間亦有之。麥則為較希貴之物。用農產品所釀作之物，有酒，有醴，有鬯。黍麥之熟，往往先登祭於先祖。酒醴鬯者，尤為全國人民之所嗜。諸種祭典之所必寫，而卜辭中求年之祭，受黍麥之祭，年之貞，乃至數百見，則殷代農業之發達與重視，以及農業必為殷人之主要生產可知矣。

爰畧加整理，撰為此篇，世之明達，幸垂教焉。

二 農業環境

自然環境中與農業最有關係，而可以決定年收之豐嗇者，無過於雨水。此於今日猶然，而古代尤甚。故卜辭或言帝令雨足年，帝令雨弗其足年。

(詳) 帝令命雨足年。

(三) 貞帝令(命)雨弗其足年。(前一五〇二)

(三) 帝令(命)雨足年。(前一三八二)

殷人心目中之雨，乃上帝所降，故言“帝令雨”，帝令雨足年，謂上帝命雨充

足以使年收豐登，帝令雨弗其足年。謂上帝令雨不克，弗足以使年收豐登也。或言年生足而。

(四)貞哉年生有圜圜。(原一四〇。)

(五)曰圉圉足雨。(虛九六八)

謂有充分之雨量，足以使年收豐登也。或言秦年生足雨，秦年亡足雨。

(六)己酉卜，秦年生有足雨。(前四四〇。二)

(七)辛未卜，剖貞秦年圉圉而。

(八)貞秦年生足雨。(院)

秦者殷代主要農產之一。(三二)「秦年生足雨」，謂有充足之雨量，足以使秦之年收豐登。秦年亡足雨，謂無充分之雨量，不足以使秦之年收豐登也。以上皆武丁時所卜。或言未生及雨。

(九)庚午卜，貞未生有足雨。三月。(前三二九、三 鹿二二四一二)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謂未苗有及時之雨也。或言春年又雨。

(一〇)其春年且丁先酩酒又雨。

(一一)癸未年曰宗曰酩酒因大而。(甲一二七五)

此庚辛庚丁時所卜。